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。

2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2017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安排，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苏天森、王广鹏、叶国田

2016年12月27日